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2001年5月22日會議

「彩虹行動」意見書(8/5/2001)

(一) 房屋政策

| 政府的房屋政策（異性戀特權的政策） | | 私人的房屋政策（沒有性取向歧視） |
|-------------------|--|-------------------------------------|
| 公屋特權 | 異性伴侶（並不需要是情侶）「可以選擇」循婚姻註冊途徑，政府的公屋政策即會接受其「聯名」申請公屋。 | （並沒有相對應的特權制度） |
| | 同性伴侶「沒有任何途徑」聯名申請公屋。 | 市民可以自由組織家庭，聯名租用私人房屋或房間。 |
| | 當其中一位同性戀者擁有單身公屋，其同性伴侶如果一同居住於公屋內，即違反公屋條例。但現時亦沒有合法的解決方法。 | 當租約裡只有其中一位人士的姓名，其同性伴侶如果一同居住，亦不違反租約。 |
| 居屋特權 | 同性伴侶「沒有任何途徑」聯名申請居屋。 | 市民可以自由組織家庭，「聯名」購買私人單位。 |
| | 當其中一位同性戀者擁有居屋，但與其同性伴侶「沒有任何途徑」聯名擁有同一居屋（即使他/她們共同居住及供款）。 | 當其中一位同性戀者擁有私人物業，其同性伴侶有途徑「聯名」擁有同一物業。 |

為何身邊的朋友，異性男女好朋友可以不經審核註冊結婚並聯名申請公屋（不需要有感情基礎），並共同生活；

但同性情侶卻「沒有任何途徑」享有這項基本社會福利 --- 「公屋」？

建議解決方法：並不需要等待「同性婚姻法」的確立，只需要房委會取消「異性戀特權制度」的政策，讓市民自由組織家庭。

我們理解「政府的資源有限」，並支持「社會福利有效分配」的原則，讓真正有需要的市民獲得適當的社會保障。所以我們贊成「於申請以及使用公屋和居屋的條件」裡「加入一些規定」，例如居住年期的規定和完善的入息審查制度。如此，房委會並不需要製造特權政策，讓所有有需要的市民獲得平等的申請公屋及居屋的權益。

(二) 公務員醫療福利政策

| 異性戀者 | 同性戀者 |
|----------------------------------|------------------------------------|
| 公務員的異性伴侶可以透過異性戀特權結婚法，享有公務員的醫療保障。 | 公務員的同性伴侶「沒有任何途徑」，故不能公平地享有公務員的醫療保障。 |

(三) 醫療政策

| | 異性戀者 | 同性戀者 |
|------|----------------------------------|----------------------------|
| 所有醫院 | 當昏迷時，身旁的異性伴侶可以代為簽名同意施行手術。 | 當昏迷時，身旁的同性伴侶不可以代為簽名同意施行手術。 |
| 公立醫院 | 某些非公開探訪時間，家人（包括其異性婚姻伴侶）可以陪伴身旁照顧。 | 某些非公開探訪時間，同性伴侶不可以陪伴身旁照顧。 |

(四)《刑事罪行條例》

1. 中國大陸及台灣都沒有法律規限雙方同意下進行的「肛交行為」，而香港就殖民了 118C，規定雙方都必須大於 21 歲，否則「雙方」都可判終身監禁。而英國已由 21 歲改為 16 歲。
2. 中國大陸與台灣都沒有法律規限雙方同意下進行的「男同性性行為」；而香港卻殖民了 118H，規定男同性間的「非肛交」性行為，雙方都必須大於 21 歲，否則「雙方」都可判兩年監禁。而英國已由 21 歲改為 16 歲。
3. 香港的異性陰道交的法律，只規定女方不得小於 16 歲，而最高刑法只是五年監禁。

| 問題 | 政府的回應(政府 2001 年 3 月遞交的報告) | 真實情況 |
|--------------------------------|---|---|
| 香港擁有對男同志特別嚴苛的法律(「同意年齡」和「最高刑法」) | 沒有回應 | 中國大陸及台灣都沒有相關法律，英國已將肛交及男同性性行為的同意年齡由 21 歲改為 16 歲。 |
| 「肛交法」對男同志不公平 | 法律同樣適用於男女肛交，並沒有不公平。(隱瞞 118C(b)，欺騙議員) | 男同性肛交，較年幼的男性同樣犯法，並可判終身監禁。118C(b) 異性間肛交，較年幼的女性並不犯法。118D。(可見法律並不公平) |
| 為何肛交同意年齡為 21 歲，而陰道交同意年齡為 16 歲。 | 政府文件(10.):「有需要為 16 歲以上和 21 歲以下的人提供保護。法律上不承認他們可以同意肛交行為。」 | 這府逃避解釋，亦逃避表態。所謂的「保護」完全沒有理據。而英國已將所有男同性性行為相關法律的同意年齡由 21 歲改為 16 歲。 |

(五)《捐血者須知》

民政事務局拒絕表態「是否認為香港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有歧視內容？」

| 地點 | 當地「成年人愛滋病毒主要傳染途徑」 | 當地《捐血者須知》 |
|--------------------|------------------------------|--|
| 北美洲、拉丁美洲、西歐、澳洲和紐西蘭 | MSM(男同性性接觸者)(約佔當地所有感染者的 70%) | 列明「男同性性接觸者」不宜捐血。 |
| 非洲 | Hetero (異性戀性行為) | 南非的《捐血者須知》已取消「男同性性接觸者不宜捐血」的字眼。南非現時的《捐血者須知》並沒提及任何性傾向相關字眼。 |
| 南亞和東南亞(包括香港) | Hetero (異性戀性行為) | 列明「男同性性接觸者」不宜捐血。 |

以上資料來自「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 最新(2000 年 12 月)的傳染病報告。

UNAID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Epidemic Update, December 2000. (Page 5)

http://www.unaids.org/wac/2000/wad00/files/WAD_epidemic_report.htm 或 http://www.unaids.org/wac/2000/wad00/files/WAD_epidemic_report.PDF

這與香港的數字很吻合，在「香港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最新公佈數字《二千年所錄得個案》裡，愛滋病毒感染和愛滋病受感染途徑：「異性性接觸」和「同性性接觸」的比例為 8.5 比 1。更何況所有相關研究都顯示同性戀者明顯比異性戀者較有意識主動作愛滋病毒抗體測試，愛滋病組織普遍相信異性戀者的感染比例可能比呈報數字高出很多。

不難看得出，香港紅十字會並沒有依照國際標準來制訂《捐血者須知》。只是盲從跟隨歐美《須知》的表面字眼，就當作自己已經跟隨了國際標準！完全忽視字眼背後的醫學和傳染病學理據。

(如有任何疑問或邀約討論詳細內容，請隨時致電我們)